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17-21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4 楼小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,777,1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7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,721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麦卫斌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2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66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2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66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2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66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965 号）。2016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5,182.64 万元，同比上升 10.14%；实现利润总额 21,145.92 万元，同比上升 34.91%；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,686.93 万元，同比上升 33.76%；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7 元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.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2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669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6,869,268.03元。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,610,553.58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,258,714.45元，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488,693,991.70元，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11,072,880.00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18,879,826.15元。

2016年公司以2017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8,018,96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.28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分红承诺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7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725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77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2,725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、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